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姜文词、刘永岳、方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与你方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辽0211民初2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文词、刘永岳、方丽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刘方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欠款本金49,799.76元及利息、年费、违约金(截至2025年4月28日，利息为10,741.23元、年费为113.52元、违约金为1,300.95元，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刘方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利息、年费及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姜文词、刘永岳、方丽萍在继承刘方的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姜文词、刘永岳、方丽萍在继承刘方的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